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3-20180014号

当事人：徐柳云（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萍萍食品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1号自编之18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832129

法定代表人：徐柳云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你在2018年4月23日至4月26日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草莓味酸牛奶”与“菠萝&苹果酸牛奶”。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10.5元，违法所得为0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4月26日）；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4月28日）；3、法人徐柳云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徐柳云（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萍萍食品店）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1份；6、徐柳云（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萍萍食品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7、[REDACTED]《营业执照》的复印件1份；8、[REDACTED]《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1份；9、徐柳云（广州市海珠区昌

岗萍萍食品店)的进货单据3份;10、徐柳云(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萍萍食品店)的销售标签照片2张;11、现场照片12张;12、委托书1份。

你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草莓味酸牛奶”与“菠萝&苹果酸牛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